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372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雪容
被　　告　興達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曜
被　　告　張芮榛（原名：張瑞源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0 年11月8 日以110 年度雄補字第193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0 年11月11日送達。原告迄未繳納本件裁判費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